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粘聰明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粘凱淇

原告 粘靖苹

被告 陳志龍

長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佳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8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